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函

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

金管保壽字第1130493567號

主 旨：檢送「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之勘誤表各1份，請查照更正。

說 明：預告修正「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草案業經本會113年9月12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931842號公告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授權，於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由財政部（八十一）台財保字第八一一七六四六三九號令訂定發布，歷經十二次修正。本次係為<u>增加保險業務員違失情節輕微者考量處分之彈性空間，並兼顧其工作權益</u>，修正本規則第十九條，刪除<u>保險業務員受其所屬公司予以停止招攬行為處分之最低處分期間規定</u>。</p>	<p>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授權，於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由財政部（八十一）台財保字第八一一七六四六三九號令訂定發布，歷經十二次修正。本次係為<u>避免過度影響保險業務員工作權，參酌證券業及期貨業業務人員管理之相關規定</u>，修正本規則第十九條，刪除業務員停止招攬行為之最低處分期間之規定。</p>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說明文字	原列說明文字
<p>為增加保險業務員違失情節輕微者考量處分之彈性空間，並兼顧其工作權益，將第一項序文有關保險業務員受其所屬公司予以停止招攬行為處分之處分期間，自「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修正為「一年以下」。</p>	<p>為避免過度影響保險業務員工作權，參酌證券業及期貨業業務人員管理之相關規定皆未對業務人員停止業務執行之處分設定最低期間，爰第一項有關業務員停止招攬行為之處分期間，自「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修正為「一年以下」。</p>